

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建通〔2023〕77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主要清单》和《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事项特殊程序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优化营商环境，根据《2023年广东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粤建改办〔2023〕2号）和《关于印发〈中山市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的通知》（中建通〔2023〕6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办对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事项进行梳理，形成了《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主要清单》和《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事项特殊程序清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完善审批事项清单管理

各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完善本单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和相关办事指南，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同步在政务服务事项系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等更新相关清单事项。

二、规范审批特殊程序管理

(一) 实行限时办结制。除政策法规做出明确规定外，特殊程序不计入审批用时，但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时间管理。各有关单位在审批服务过程中如需启动特殊程序，应告知申请人特殊程序具体类型和承诺时限。

(二) 纳入系统管理。按照相关要求，我办将特殊程序配置到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相关事项办理环节中。相关审批服务部门要通过工程审批系统规范特殊程序发起、结束等流程管理。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主要清单
2. 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事项特殊程序清单

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5月29日

（联系人及电话：刘赞雄，883336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印发

附件1

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阶段名称	办理形式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承诺办理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主线	发展改革部门	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 号); 2.《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	5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行政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主线	自然资源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五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68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5.《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6.《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第六条	10	
3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主线	发展改革部门	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 号); 2.《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	5	
4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行政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主线按需审批	发展改革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七条;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等部委令 第 30 号发布,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令 第 23 号修改)第十条; 3.《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2001 年国家计委令 第 9 号, 2013 年修改)第八条; 4.《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八、九条; 5.《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16 号); 6.《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	1	
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主线	发展改革部门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三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2015〕26 号) 3.《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1号)	3	
6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第一、二、三阶段	辅线	发展改革部门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三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2015〕26 号) 3.《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1号)	1	
7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主线	自然资源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三十八、四十四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七、三十七条	1	
8	中大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含概算)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辅线并行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2.《广东省建设厅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粤建设字〔2008〕24号)第三条	1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阶段名称	办理形式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承诺办理时限 (工作日)	备注
9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主线	自然资源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一、四十、四十四条 2.《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24号发布,国务院令687号修改)第二十八、三十四、三十五条 3.《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四、四十八、六十条	1.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500万元以下小型项目):1个工作日; 2.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小型工业项目):1工作日; 3.其他工程项目:5个工作日。	
10	建筑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中介服务	施工许可阶段	技术审查	审图中介机构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十一条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一)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15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10个工作日。 (二)工程勘察文件,甲级项目为7个工作日,乙级及以下项目为5个工作日。 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实施消防、人防、技防等联合审图
11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阶段	主线按需审批	人防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第七、二十二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第108、109项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修改)》第九、十、十一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防办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27号)	1	
12	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阶段	主线按需审批	人防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第七、二十二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第108、109项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修改)》第九、十、十一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防办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27号)	1	
13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阶段	主线按需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订)》第十、十一条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七条	1	该部分事项实行并联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阶段名称	办理形式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承诺办理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4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阶段	主线按需审批	气象部门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0 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2.《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 号)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378 项 4.《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 第 37 号)第四、五条 5.《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284 号)第二十一条 6.《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127 号)	1	
1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阶段	主线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2.《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管理办法》(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令 第18号发 布, 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 令 第42号修改)第三 条 3.《广东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提 高施工许可办事效率 的通知》(粤建市函〔2018〕1708 号)	1	
16	建设工程验线	其他行政权力	施工许可阶段	辅线并行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 例》第四十五条	1	
17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含绿化)	行政确认	竣工验收阶段	主线	自然资源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 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 例》第四十六条	1. 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500万元以下小型项目): 1个工作日; 2. 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小型工业项目): 1工作日; 3. 其他工程项目: 5个工作日。	
18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权力	竣工验收阶段	主线按需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 第十条、十三、十四条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七条	1	
19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竣工验收阶段	主线	人防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 年修正)》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2.《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2003〕国人防办字第 18 号) 3.《关于加强人防工程防化设备生产和安装管理的通知》(国人防〔2016〕71 号)第二条 4.《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 年修正)》(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2 号公布、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4 号修正)第十二条	1	
20	城建档案验收	行政确认	竣工验收阶段	主线	自然资源部门	1.《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61 号发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47 号修改)第八条 2.《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36 号发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47 号修改)第九、第十条	5	实行联合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阶段名称	办理形式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承诺办理时限 (工作日)	备注
21	房屋市政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竣工验收阶段	主线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九条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四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第57项 4.《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七条	1	
22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竣工验收阶段	主线按需审批	气象部门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2.《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四、五条 3.《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粤府〔2021〕284号)第二十一条	1	
23	通信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公共服务	竣工验收阶段	主线按需审批	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1.《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56号)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2.《关于实施光纤到户、室内分布系统、移动基站等通信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的通知》(中山通联[2019]2号)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10	
24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第一、二、三阶段	辅线并行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七条	2	
25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初步设计概算)	其他行政权力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辅线并行审批	发展改革部门	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 2.《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	5	
26	地名命名核准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辅线并行审批	民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民政部关于颁发〈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民行发(1996)17号,第七、十二条 2.《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第二十条 3.广东省建筑物住宅区名称管理规定(粤民区〔2009〕17号),第四条 4.《地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53号)第十二条第六款 5.《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命名更名审批衔接工作意见的通知》(粤民函〔2022〕153号)	1	
27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阶段	辅线并行审批	城管执法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发布,国务院令710号修改)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三条 3.《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1	
28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阶段	辅线并行审批	城管执法部门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1	
29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受纳)核准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阶段	辅线并行审批	城管执法部门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1	
30	自建排水设施与公共排水设施接驳设计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辅线并行审批	水务部门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第641号)第十四条 2.《中山市排水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10	
31	海域使用权初始审核、审批	行政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辅线并行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十七、十八条 2.《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第十五、十六条	1	
32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	行政许可	第一、二、三阶段	辅线并行审批	水务部门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1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阶段名称	办理形式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承诺办理时限 (工作日)	备注
33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辅线并行审批	水务部门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 671 号修正)第 170 项 2.《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水政资〔1995〕457 号印发, 水利部令第 46 号修改)第六条 3.《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1	
34	建设工程永久占用林地审核	行政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辅线并行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改)第十六、十七、十八条 3.《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批准, 1985 年 7 月 6 日林业部发布)第十一条 4.《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1	
35	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审核	行政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辅线并行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改)第十六、十七、十八条 3.《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批准, 1985 年 7 月 6 日林业部发布)第十一条 4.《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1	
36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阶段	辅线并行审批	城管执法部门	1.《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二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142 号)	1	
37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阶段	辅线并行审批	城管执法部门	1.《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100 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改)第十九条、二十、二十四条; 2.《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 3.《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一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142 号)	1	
38	因工程建设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阶段	辅线并行审批	水务部门	1.《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 158 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改)第三十条号修改)第三十条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公布)第四十三条 3.《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	1	
39	迁移、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阶段	辅线并行审批	水务部门	1.《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 158 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改)第三十条号修改)第三十条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公布)第四十三条 3.《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	1	
40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审核	行政许可	第一、二阶段	辅线并行审批	民族宗教部门	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426 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 686 号修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 号)第二十二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第 49 项。	1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阶段名称	办理形式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承诺办理时限 (工作日)	备注
41	在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内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审批	行政许可	第一、二阶段	辅线并行审批	民族宗教部门	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6 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 686 号修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 号)第二十二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第49项。	1	
42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许可	行政许可	第一、二阶段	辅线并行审批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十八、二十九、三十条 2.《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十七条	1	
43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第一、二阶段	辅线并行审批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十八、二十九、三十条 2.《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十七条	1	
44	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第一、二阶段	辅线并行审批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十八、二十九、三十条 2.《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 4.《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十七条	1	
45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辅线并行审批	国家安全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五十九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第 66 项 3.《广东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粤府令 第 193 号)第五、六、七、八条	5	
46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辅线并行审批	应急管理部门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 645 号修改)第十二条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45 号公布, 第 79 号修正)第十条	1	
47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辅线并行审批	应急管理部门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 645 号修改)第十二条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45 号公布, 第 79 号修正)第十六条	1	
48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辅线并行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6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4	10	
49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第一、二、三阶段	辅线并行审批	发展改革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3.《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 4.《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资环〔2018〕268 号)	1	
5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行政许可	第一、二、三阶段	辅线并行审批	生态环境部门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改)》第六、九、十、十一、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第三、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 年)》第二十九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第十九条 5.《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3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阶段名称	办理形式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承诺办理时限 (工作日)	备注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行政许可	第一、二、三阶段	辅线并行审批	生态环境部门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第六、九、十、十一、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第三、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二十九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十九条 5.《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3	
5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公共服务	第一、二、三阶段	辅线并行审批	生态环境部门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第六、九、十、十一、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第三、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二十九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十九条 5.《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1	
53	入河排污口位置审核	行政许可	第一、二、三阶段	辅线并行审批	生态环境部门	1.《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	1	
54	入海排污口位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第一、二、三阶段	辅线并行审批	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条	1	
55	新增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第一、二、三阶段	辅线并行审批	水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四十八条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二条 3.《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八条 4.《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八条 5.《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1	
56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第一、二、三阶段	辅线并行审批	水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修正）（主席令第48号）第十七、二十七、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修正）（国务院令3号）第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三十三条 4.《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2015年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主席令第48号）第十九、三十八条 6.《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 7.《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 8.《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9.《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	1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阶段名称	办理形式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承诺办理时限 (工作日)	备注
5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第一、二、三阶段	辅线并行审批	水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二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12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十四条 3.《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七、十八、十九条 4.《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第二、八条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8号)	1	
58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阶段	辅线并行审批	城管执法部门	1.《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点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根据2017年《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三条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第109项 4.《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第十七条	1	
59	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夜间连续施工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阶段	辅线并行审批	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	7	
60	建筑施工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阶段	辅线并行审批	生态环境部门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二十条	7	
61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阶段	辅线并行审批	城管执法部门	1.《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点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根据2017年《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三条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第109项 4.《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第十七条	1	
62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阶段	辅线并行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规定》(2005年)(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6号))第三、四条 2.《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2011年粤府令第156号)第四条	1	
63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公共服务	竣工验收阶段	辅线并行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第十二条 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	1	
64	自建排水设施与公共排水设施接驳隐蔽验收	公共服务	竣工验收阶段	辅线并行审批	水务部门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第641号)第十五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第十六条 3.《中山市排水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10	
65	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报备	其他行政权力	竣工验收阶段	辅线并行审批	水务部门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第二条	4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阶段名称	办理形式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承诺办理时限 (工作日)	备注
66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前期项目	辅线并行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152 号)第三十五条 3.《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 号) 4.《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7〕7 号)	1	
67	供水报装	公共服务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辅线并行审批	供水部门	1.《城镇供水服务》(GB/T32063) 2.《城市供水条例》第十八、三十二条 3.《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粤府【1995】51 号发布,粤府令第 35 号修改)第十四条	1	
68	供电报装	公共服务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辅线并行审批	供电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二十六条 2.《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 196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1	
69	燃气报装	公共服务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辅线并行审批	燃气部门	1.《燃气服务导则》(GB/T28885) 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十九条 3.《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1	不含报建、涉及内外线施工、验收通气时间
70	通信报装	公共服务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辅线并行审批	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 291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2.《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第十二、十五条 3.《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粤府令第 256 号)第二十五条	1	
71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主线	水务部门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71 号修正)第 172 项 2.《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3.《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2017 年水利部令第 49 号修改)第七条	1	
72	公路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主线	交通运输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第 14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 11 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附件 1 第 24 项 4.《广东省公路条例》第十条 5.《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政府投资普通公路和水运项目报批流程和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粤交规〔2018〕128)	1	
73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竣工验收阶段	主线	交通运输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第 14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 11 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3.《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第三、六、十七条 4.《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05 年粤府令第 98 号)第二大点第 31 项 5.《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政府投资普通公路和水运项目报批流程和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粤交规〔2018〕128 号)	5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阶段名称	办理形式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承诺办理时限 (工作日)	备注
74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竣工验收阶段	主线	水务部门	1.《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发布,水利部令第48号修改)第三、四条 2.《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水建〔1998〕16号印发,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十条 3.《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六条	1	
75	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阶段	主线	交通运输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条 3.《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2号)第十七条	1	
76	公路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阶段	主线	交通运输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第14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1第24项 4.《广东省公路条例》第十条 5.《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政府投资普通公路和水运项目报批流程和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粤交规〔2018〕128)	1	
77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施工许可阶段	主线	水务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印发,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八条	1	
78	水运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竣工验收阶段	主线	交通运输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九条 2.《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2号)第三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十三条 4.《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3号)第九、十条 5.《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1	
备注: 第一阶段为立项用地阶段, 第二阶段为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第三阶段为施工许可阶段, 第四阶段为竣工验收阶段。								

附件2

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事项特殊程序清单

序号	主事项名称	特殊程序名称	特殊程序主要依据	特殊程序适用条件	特殊程序办理时限 (工作日)	实施部门	备注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专家评审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强化资源要素支撑 全力推进省重大项目开工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27号）	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采取隧道或桥梁等无害化方式穿越、占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以地质遗迹资源为保护对象的除外）的省重大线性工程项目	15	自然资源部门	含公示公告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委托评估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	对列入《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版）》且项目总投资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60个工作日。	发展改革部门	
3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公示公告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批前公示）	批前公示：《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划许可或者审批机关作出许可或者审批决定前，应当将许可或者审批内容、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等事项在政府网站、建设项目现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对许可或者审批事项提出异议的，许可或者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处理结果。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会或者	批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非工作日）	自然资源部门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一条（批后公告）	批后公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划许可或者审批事项批准后十五日内，许可或者审批机关应当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告，			
4	中大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含概算）	技术审查	1.《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2.《广东省建设厅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	需申请办理该事项的项目	20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实行告知承诺制
5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公示公告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划许可或者审批机关作出许可或者审批决定前，应当将许可或者审批内容、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等事项在政府网站、建设项目现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对许可或者审批事项提出异议的，许可或者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处理结果。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会或者论证会等方	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非工作日）	自然资源部门	
		公示公告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一条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划许可或者审批事项批准后十五日内，许可或者审批机关应当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告，可供查询。	审批事项批准后15日（非工作日）内进行公告		

序号	主事项名称	特殊程序名称	特殊程序主要依据	特殊程序适用条件	特殊程序办理时限 (工作日)	实施部门	备注
		技术审查	1.《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明确重点建筑项目方案审查的通知》 2.《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明确重点建筑项目方案审查的补充通知》	重点建筑项目方案须经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方可实施，重点范围详见《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明确重点建筑项目方案审查的通知》；明确重点范围内的工业类项目（不包括M0项目）由自然资源规划技术审查会的分局技术审查会审议同意后实施，如分局技术审查会难以把握的可提交市局技术审查会审议同意后实施，重点范围详见《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明确重点建筑项目方案审查的补充通知》。	按实际工作时间确定。		
6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技术审查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九条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3	气象部门	
7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含绿化）	现场勘察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验线证明文件以及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测绘报告等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规划条件核实。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核实手续，不予办理	1	自然资源部门	
8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现场勘察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十四条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7	气象部门	
9	临时用地审批	专家评审	《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35号）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符合《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1031.1-2011）的要求。	15	自然资源部门	
10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现场勘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2023.3.1）附件20	需申请办理该事项的项目（除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涉及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	5	城管执法部门	
1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	现场勘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2023.3.1）附件13	需申请办理该事项的项目	5	城管执法部门	
12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受纳）核准	现场勘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2023.3.1）附件13	需申请办理该事项的项目	5	城管执法部门	
13	海域使用权初始审核、审批	现场调查 公示公告 征求部门意见	《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超过三个月以上的排他性用海活动	20	自然资源部门	
14	建设工程永久占用林地审核	公示公告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需要公示的除外	5	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主事项名称	特殊程序名称	特殊程序主要依据	特殊程序适用条件	特殊程序办理时限 (工作日)	实施部门	备注
15	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审核	公示公告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需要公示的除外	5	自然资源部门	
16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现场勘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2023.3.1)附件23	需申请办理该事项的项目	5	城管执法部门	
17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现场勘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2023.3.1)附件23	需申请办理该事项的项目	5	城管执法部门	
18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的审核	征求部门意见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	需申请办理该事项的项目	10	民族宗教部门	
19	在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内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的审批	征求部门意见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	需申请办理该事项的项目	10	民族宗教部门	
20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现场勘察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公布,第79号修正)第十二条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项目	视建设单位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申请文件、资料时间而定	应急管理部门	
2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现场勘察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公布,第79号修正)第十八条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项目	视建设单位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申请文件、资料时间而定	应急管理部门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委托评估,公示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2021年修订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需申请办理该事项的项目(符合告知承诺制的除外)	35	生态环境部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委托评估,公示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2021年修订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	需申请办理该事项的项目(符合告知承诺制的除外)	25	生态环境部门	
24	入河排污口位置审核	委托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关于做好过渡期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	需申请办理该事项的项目	20	生态环境部门	
25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现场勘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2023.3.1)附件20	需申请办理该事项的项目	5	城管执法部门	
26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现场勘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2023.3.1)附件20	需申请办理该事项的项目	5	城管执法部门	
27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	根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等相关要求,要现场踏勘和组织验收会议	需申请办理该事项的项目	1	交通运输部门	
28	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	技术审查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 规定》(交通部令第2号)第十九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批施工图设计前可以委托另外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	技术负责、难度较大、风险较大的港口工程	1	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主事项名称	特殊程序名称	特殊程序主要依据	特殊程序适用条件	特殊程序办理时限 (工作日)	实施部门	备注
29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 规定》（交通部令第2号）第五十条至五十六条等相关要求，要现场踏勘和组织验收会议	政府投资项目	1	交通运输部门	